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2014〕 59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视频会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监管监察系统视频会议管理，提高视频会议质量和实效，切实改进会风、转变作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视频会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视频会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视频会议管理,进一步提高视频会议的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局办公厅负责总局视频会议系统的统筹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总局通信信息中心负责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指导视频会议系统各级节点实现管理规范化。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统称机关司局)承办视频会议的,要做好会议的组织筹备等工作。

第三条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以下统称省局)要明确具体部门或单位负责本局视频会议系统的统一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各省局视频会议管理部门须将运行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总局通信信息中心(网络运行处)备案,人员变动时要及时更新。

第四条 机关司局拟召开视频会议的,应提交召开视频会议的请示,由总局办公厅主要负责人和承办司局主要负责人联合核签,报分管承办司局的领导同志审批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印发通知。

第五条 全国范围的视频会议(学习讲座除外),一般每月不超过4次。参会人员范围要严格限定,不要求非对口和与会议内容无关的部门人员参会。

第六条 会议承办司局需提前 3 天填写视频会议调试申请表,经本司局负责人审签后,送总局通信信息中心(网络运行处)办理。

第七条 各省局视频会议管理部门接到会议通知后,按要求做好视频会议调试工作。运行维护人员应于会前 2 天联合调试,会前 1 小时到岗。

第八条 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应于会前半小时完成总局主会场与各省局分会场的连通确认,确保声音图像效果良好及各会场布置规范,会场参会人员座次安排应集中靠前、整齐美观。会议期间,总局运行维护人员要做好各省局分会场布置及会议秩序情况的监测记录。

第九条 严肃会议纪律。参会人员须提前 10 分钟入场,按座次就座,会议期间不得无故离席、随意走动,携带的通信设备须关闭或处于静音状态。

第十条 省局参会人员应合理安排工作,避免因工作冲突缺席会议。省局主要负责人无法按要求参会的,须书面向总局请假,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各级视频会议运行维护人员须每周检测一次视频会议系统。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例行开机,进行全国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联测,排查故障隐患。视频会议设备发生故障的,应立即维修处理,并通知总局通信信息中心(网络运行处)。

第十二条 各省局要加强对本单位视频会议系统的管理,在

资金、人员和技术等方面予以保证,确保设备线路完好、视频图像清晰、会场整洁明亮。要指导帮助市(地)、县级安全监管局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尽早实现市(地)、县级安全监管局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

第十三条 总局办公厅每季度对各省局会风会纪、会场效果及视频调试等情况进行通报。特殊情况,实行一会一通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总局办公厅、通信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5月15日印发

经办人:吴若鹏

电话:64464137

共印125份